

公告

主旨：學輔經費申請規定事項

本學期學輔經費申請共分三個梯次辦理。

為維護申請公平性與經費使用效益，請各社團及系學會注意：

以下情況將不予補助經費：

1. 未參加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或提升素質課程。
2.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企劃書、預算表。

請各社團、系學會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發布單位：學生活動發展組

發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

梯次為以下期間

梯次	繳交期限	適用對象	繳交文件
第一梯次	114/08/28-114/08/30	參加社團聯合幹部訓練之社團與系學會	企劃書、預算表
第二梯次	114/09/10-114/09/16	已參加社團聯合幹部訓練，開學後補繳之社團與系學會	企劃書、預算表
第三梯次	114/10/07-114/10/13	若前兩梯次申請後尚有餘額，將開放第三梯次申請	企劃書、預算表